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4〕144号

2024年生产、流通领域农用薄膜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2024年3月，市市场监管局对泰安市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农用薄膜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辖区内2家生产企业、14家中小型商店开展生产、流通领域农用薄膜产品抽检22批次。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厚度、厚度极限偏差、平均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等项目。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检 22 批次农用薄膜产品，合格 20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为 90.9%。不合格项目为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GB/T 4455-2019《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2024 民生领域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